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十二條 避灾避险绿地规划	1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2#	第二十三條 林荫路规划	11#
第二条 规划范围	2#	第二十四條 立体绿化规划	11#
第三条 规划编制依据	2#	第二十五條 景观风貌规划	11#
第四条 规划期限	2#	第二十六條 智慧园林规划	12#
第五条 规划指导思想	3#	第二十七條 绿道规划	13#
第六条 规划原则	3#	第六章 绿地率规划	13#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3#	第二十八條 绿地率总体目标	13#
第七条 总体目标	3#	第二十九條 绿地率控制规划	13#
第八条 近期目标与指标	4#	第七章 绿线制度与绿线规划	14#
第九条 远期目标与指标	4#	第三十條 绿线管理的对象	14#
第三章 绿地系统结构规划	4#	第三十一條 绿线管理的要求	14#
第十条 县域绿地系统结构	4#	第八章 近期建设规划与实施管理措施	15#
第十一条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	4#	第三十二條 规划原则	15#
第十二條 中心城区公园体系规划	4#	第三十三條 近期建设规划目标及期限	15#
第四章 城市绿地分类规划	5#	第三十四條 近期建设规划思路	15#
第十三條 公园绿地（G1）规划	5#	第三十五條 近期公园绿地建设项目	15#
第十四條 防护绿地（G2）规划	6#	第三十六條 实施管理措施	16#
第十五條 广场用地（G3）规划	7#	第九章 附则	16#
第十六條 附属绿地（XG）规划	7#	第三十七條 法律效力	16#
第十七條 区域绿地（EG）规划	8#	第三十八條 规划修改	16#
第五章 城市绿地系统专业规划	8#	第三十九條 规划管理	16#
第十八條 绿化树种规划	8#	第四十條 规划生效	16#
第十九條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	9#		
第二十條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10#		
第二十一條 历史文化地段绿化规划	1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建设生产、生活、生态相融合的永嘉生态宜居中心城区，创建国家级园林县城和国家级生态园林城市，因地制宜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努力提升永嘉绿地建设水平，构建生态健全、景观优美、环境宜人、城乡一体化的城乡生态绿地系统，特编制“永嘉县中心城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分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永嘉县全县域层面，包括15个乡镇（永嘉县下辖桥头镇、桥下镇、岩头镇、沙头镇、枫林镇、岩坦镇、大若岩镇、碧莲镇、巽宅镇、鹤盛镇、金溪镇、界坑乡、茗岙乡、溪下乡、云岭乡）和7个街道（南城街道、北城街道、东城街道、黄田街道、三江街道、瓯北街道、乌牛街道），用地面积约2677.4平方千米；第二个层次，永嘉县中心城区层面，分别是南城街道、北城街道、东城街道、黄田街道、三江街道、瓯北街道、乌牛街道，用地面积约446.99平方千米。

第三条 规划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9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6.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7.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8.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9.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2011年）；
10.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建城[1993]784号）；

11.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号）；
1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2017年）；
13.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2019年）；
14.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
15.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06年）；
16. 《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2022年）；
17.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标准》（2019年）；
18.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试行）》（建城[2002]240号）；
19. 《关于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城[2002]249号）；
20. 《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审办法〉、〈国家园林城市标准〉的通知》（建城[2010]125号）；
21. 《关于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提高城市防灾避险能力的意见》（建城[2008]171号）；
22.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
23.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2005）；
24. 《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06）；
25. 《浙江省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编制导则》（2023年）；
26. 《浙江省国土空间设计技术指南（试行）》（2022年）
27.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分类指南》（2021年修订试行）
28. 《永嘉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修改版）；
29. 《永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30. 《永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31. 《楠溪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2009-2025年）；
32. 《永嘉县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33. 永嘉县相关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
34. 地形图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条 规划期限

1. 近期：2021年-2025年
2. 远期：2026年-2035年

第五条 规划指导思想

（一）以目标为导向，实现国家级园林县城

根据永嘉县“十四五”发展规划，永嘉县要在“十四五”期间，建设生产、生活、生态相融合的高起点、高标准现代化精致县城，创建永嘉国家级园林县城。本次规划应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方针，围绕国家级园林县城目标制定合理的规划内容。

（二）以数量为基础，改善城市环境

生态绿量是良好城市生态环境的基本保证。生态绿量从水平的角度上来说表现为绿地率的多少。在本次规划中，不论是在近期创建国家级园林县城的目标，还是远期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目标，绿地总量都是一个基本的指标。因而，本轮绿地系统规划的一个重点，也是绿化工作者的当务之急就是迅速扩大城市绿地面积，借助永嘉县“绿化彩化”绿地建设、“今冬明春”绿地建设和“一镇一园”森林公园建设，迅速提高永嘉县的绿地总量，从而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

（三）以质量为突破，提升城市品质

城市形象涉及城市的各个方面，包含城市环境质量、卫生、城市治安、城市经济、城市景观、公民素质、信用、城市文化等诸多因素。以城市绿地建设为契机来提升城市形象是一个较为可行也比较有效的办法。以山水为骨架，以文化为内涵，切实加强城市绿地建设质量，增加市民的活动场所，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使永嘉县城市形象显著提升。

第六条 规划原则

1、因地制宜原则。

利用永嘉特有的山水资源，进行点、线、面的综合规划，建立绿化生态网络系统。

2、生态原则。

优化绿地系统的结构布局，完善绿地结构的生态功能，合理安排公园绿地；保护生物物种的多样性，确保生态效应的发挥和景观的稳定性；通过沿溪绿廊、城市绿地和森

林公园，形成相互联系的生态绿地框架。

3、以人为本原则。

规划紧扣生产、生活和生态三生相融的时代特征，在人类与自然之间寻求人类、自然和生物之间的生态平衡点。

4、坚持绿化建设与城市共同发展原则。

提高城市绿化的社会价值，对现有的城市公园、古树名木、文物古迹予以保护与发展，同时应注意把握时代气息，体现城市文化特色。

5、与城市抗震防灾相结合原则。

适当提高各类绿地规划建设指标，特别是增加居住区绿地面积；要求各类绿地均匀分布；加强对水资源的保护，区级以上公园绿地都应规划一定面积的水面。

6、效益原则。

结合国民经济状况，重点培育、种植乡土树种、经济林，通过发展园林第三产业，弥补园林绿化的资金问题，实现生态、社会、经济三大效益的统一。

7、可持续发展原则。

以各种优惠措施，鼓励引导个人及企业植树造林，开发建设绿地，加大商品苗木的生产能力，以减少政府的投入。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第七条 总体目标

依据永嘉县得天独厚的山水自然景观优势，充分的结合楠溪人文景观特点和沿江城镇景观特质，创造出“绿地布局合理、功能设置健全、园林景观优美、生态效益良好”的城市绿地系统，从而实现城区绿地、郊区绿地、乡野绿地的一体化建设，使城区的绿地森林化、郊区的森林生态化、乡野的环境园林化，最终实现永嘉“永远的山水诗，最美的桃花源”。

第八条 近期目标与指标

- 1、近期目标：达到并超越国家级园林城市的要求，实现国家级园林县城的目标。
2. 近期指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6平方公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平方米，城市绿地率达到40%，绿化覆盖率达到41%。（近期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50万人。）

第九条 远期目标与指标

1. 远期目标：达到并超越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要求。
2. 远期指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0.06平方公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4.8m²，城市绿地率达到40%，绿化覆盖率达到43%。（远期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68万人。）

各期规划指标详见附表1

第三章 绿地系统结构规划

第十条 县域绿地系统结构

1. 规划结构：“一心三廊三区十大板块”。

“一心”：指以乌岩山公园、鹅浦河公园、屿山公园、滨江公园、双塔公园、塘头山（白水漈）公园、东蒙山公园（温州北郊公园）等公园组成的绿地核心；

“三廊”：指沿瓯江、大楠溪、小楠溪形成的滨水绿化生态廊道；

“三区”：指北部保护森林生态区、中部观光森林生态区、南部保健娱乐森林生态区；

“十大板块”：指龙凤大峡谷板块、四海山板块、云山寺板块、龙湾潭板块、龙溪南崖板块、双溪口板块、石斑岩板块、龙山-绿嶂山板块、龙门庵板块、胜美尖板块。

2. 规划控制目标

（1）廊道控制

瓯江、楠溪江（包括大楠溪、小楠溪）两侧滨水绿化廊道宽度各控制在75米以上。

（2）滨水控制

其它滨水绿化生态廊道建设平均宽度不小于50米，单边最小宽度不小于15米。

（3）交通沿线控制

县域范围内的交通干线必须在保证宽度、满足国家相关防护绿地建设规范的前提下，兼顾生态要求和景观要求。

第十一条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结构：一带一廊多节点。

一带：指瓯江北岸景观带，由瓯北街道、三江街道和乌牛街道沿线的绿地构成。

一廊：指楠溪江下游生态廊道，由上塘中心城区、黄田街道、三江街道、瓯北街道沿线的绿地构成。

多节点：指由多个森林公园和城市公园形成的绿地景观节点。

第十二条 中心城区公园体系规划

规划在中心城区构建“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四级城乡公园体系。

1、郊野公园

中心城区周边规划郊野公园14处，分别为下堡山公园、绿嶂山森林公园、九龙山森林公园、麻谷寺森林公园、白水漈森林公园、胜美尖森林公园、北岙森林公园、早茶文化憩息园、东蒙山森林公园、野树山公园、覆舟山公园、东联山公园、鸭鹅山公园、横垟山公园，总用地面积3003.92公顷

2、城市公园

包括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共17处，其中综合公园9处，分别为谢灵运公园、乌岩山公园、陡门溪公园、屿山公园、黄田滨江公园、三江滨江公园、塘头山公园、瓯北滨江公园、牛岩山公园；专类公园8处，分别为鹅浦公园、中塘溪公园、望江公园、河屿公园、黄屿滨水公园、三江绿地公园、双塔公园、乌山公园。

3、社区公园

规划社区公园6处，分别为下塘溪公园、下塘山公园、茅田山公园、白岩背公园、双龙山公园、横屿山公园。

4、口袋公园

规划加大对口袋公园的建设力度，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5 分钟生活圈布局。鼓励结合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文化设施用地等小型游憩开放空间的建设和口袋公园，作为城市公园绿地的补充，织补公园覆盖盲区。

第四章 城市绿地分类规划

第十三条 公园绿地（G1）规划

（一）规划原则：

1. 因地制宜原则

充分利用城市土地的自然条件，选择公园绿地相对缺乏、现状用地建设量相对较少的地块规划建设成为公园绿地。

2. 合理半径原则

根据永嘉县现状条件，本规划的综合公园服务半径为2公里，社区公园的服务半径为1公里。

3. 综合效益原则

面状大型公园绿地兼有生态斑块的功能，带状公园绿地与城市生态走廊相结合。公园绿地点、线、面结合，合理布局，将发挥重要的生态效益。

4. 人文关怀原则

公园绿地的设施内容应充分考虑不同年龄、爱好、文化背景、消费水平的使用者的不同需要，使公园绿地的活动内容更加多样，体系更加完整，能满足各种人群（包括残障人群等特殊人群）的需求。

（二）分类标准

本次绿地系统规划按照公园绿地分类标准，规划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具体分类标准详见下表：

公园类型	适宜对象	适宜规模 (hm ²)	服务半径	人均面积 (m ² /人)	定义	开发要求及用地特征	备注
综合公园	一般居民	5-100或更大	2000米-2500米	60	指为全县或建成区内居民服务，公共绿地集中，面积较大，活动内容和设施最为完善的城市公共绿地。	具有良好的自然或人造风景资源、区位良好、交通便捷、易达性强。	现状改造和新增并举
社区公园	社区居民	0.5-5	500-1000米	30	指在一定规模的社区范围内建立的游憩设施较为齐备的绿化公共空间	适于集中开发，在地理上对社区居民具有易达性，有安全的步行和自行车入口。	在居住小区开发中需加强建设。
游园	一般居民	对资源有足够的保护、并能得以最大限度的开发利用		30-40	依托水体和道路等线型资源而发展起来的公园形式。	自然或人工线性空间，如道路绿化空间、滨水绿地等。	可与城市绿道网络建设结合开发。

（三）空间布局

规划至2035年，共建设公园27处和四处街头绿地，其中包括9个综合公园，6个社区公园，8个专类公园，4个游园及四处街头绿地，另外在永嘉县域范围内建设50个森林公园，其中包括2个国家级森林公园，8个省级森林公园，14个市级森林公园，21个县级森林公园和5个镇级森林公园。

永嘉中心城区公园绿地规划一览表

地点	序号	项目名称	等级	面积
上塘 中心 城区	1	谢灵运公园	综合	32.4 公顷
	2	乌岩山公园	综合	102.5 公顷
	3	鹅浦公园	专类	11.7 公顷
	4	陡门溪公园	综合	15.5 公顷
	5	屿山公园	综合	13.4 公顷
	6	下塘溪公园	社区	6.2 公顷
	7	下塘山公园	社区	3.5 公顷
	8	茅田山公园	社区	4.2 公顷
	9	中塘溪公园	专类	6.4 公顷

	10	望江公园	专类	2.7 公顷
	11	芦湾浦公园	游园	3.2 公顷
	12	河屿公园	专类	4.3 公顷
	13	黄屿滨水公园	专类	4.8 公顷
	14	秀水路引水工程绿地	游园	1.1 公顷
	15	路口公园	游园	2.72 公顷
	16	门前浦公园	游园	1.84 公顷
黄田街道	17	黄田滨江公园	综合	12.08 公顷
三江街道	18	三江滨江公园	综合	36 公顷
	19	白岩背公园	社区	54.8 公顷
	20	三江绿地公园	专类	6 公顷
瓯北街道	21	塘头山公园	综合	49.8 公顷
	22	双塔公园	专类	15.2 公顷
	23	瓯北滨江公园	综合	32.2 公顷
	24	双龙山公园	社区	65.7 公顷
	25	乌山公园	专类	3.4 公顷
乌牛街道	26	牛岩山公园	综合	18.3 公顷
	27	横屿山公园	社区	19.2 公顷
其他游园				612.76 公顷

1、综合公园

本规划结合国家标准与公园内部资源的综合品位、历史价值、吸引力、公园的知名度等多种因素，共规划了9个综合公园，总面积约为312.18公顷。

主要包括上塘4个：乌岩山公园、屿山公园、谢灵运公园、陡门溪公园；瓯北街道2个：塘头山公园、瓯北滨江公园；三江街道1个：三江滨江公园；黄田街道1个：黄田滨江公园；乌牛街道1个：牛岩山公园；规划根据综合公园均布性要求，基本保证每个主要的组团内部至少有一个或以上的综合公园，同时基本上保证各个行政区内综合公园布点的均衡性。

2、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满足本区域居民的使用要求，面积在0.5公顷以上即可成为社区公园，是居民日常使用最频繁的公园。根据永嘉县上塘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较分散的布局特点，本次绿地系统规划在重点考虑综合公园的同时，规划了6个社区公园，总用地面积约为153.6公顷。

3、专类公园绿地

永嘉县中心城区范围内规划8个专类公园绿地，总用地面积约为54.8公顷。

4、游园

主要游园有4个，为上塘秀水路饮水工程绿地、芦湾浦公园、门前浦公园，路口公园，另外其它游园多处，总用地面积为612.76公顷，沿主要景观水系的河岸两侧50米的范围内作为公园绿地的性质进行建设，局部放宽至100米。其他次要水系两岸10-60米范围内作为公园绿地性质建设。此类公园绿地主要以绿化植物造景为主，可以在其中适当的建设游步道、小型休息设施等，点缀书报亭、电话亭、情景雕塑等景观小品，丰富绿地景观，提高游赏功能。

第十四条 防护绿地（G2）规划

（一）规划原则

发挥树种特有的绿化机能，调节气候、净化空气、阻隔噪声等生态功能以及美学效益，维护自然生态平衡、保护环境，提高人类生活质量。防护绿地原则上不兼作游憩功能利用，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部分防护林绿地可兼作城市生产绿地使用，以解决城市生产绿地可用地紧张的矛盾。规划防护绿地总用地面积为359.45公顷。

1. 充分考虑区域或流域环境污染与生态环境破坏的相互影响和作用，坚持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统一规划，同步实施。

2. 注重防护功能与景观效果相结合。

3. 考虑防护绿地性质的可变性和功能性相结合。

（二）空间布局

1. 高速公路沿线

单侧防护绿带平均宽度原则上不小于30米，主要为诸永高速公路。

3. 国道、省道和县道

国道单侧防护绿带宽度原则上不小于20米，省道单侧防护绿带宽度原则上不小于15米，县道单侧防护绿带宽度原则上不小于10米，乡道单侧防护绿带宽度原则上不小于5米。

4. 楠溪江沿岸

上塘中心城区内沿楠溪江水体的防护林带宽度原则上不小于30米。

5. 高压走廊防护绿带

高压走廊防护绿带应按相关规定，架空线路每边保持一定的距离；结合生产绿地的使用，部分绿带局部放宽；在高压走廊保护带范围内禁止建造房屋等建筑物，也不能种植高大乔木，植物的高度不能超过6米，放宽的绿地部分可根据需要建造低层建筑，并种植一些相对高大的植物，高度最好不超过15米。

高压走廊	防护绿带宽度（米）
35KV	20
110KV	25
220KV	40
500KV	75

6. 其它防护林区

在工业区周围建设不小于10米宽的卫生防护林带，污水处理厂及垃圾处理场周围建设不小于30米宽的卫生防护林带。植物选用枝叶繁茂、可密植、有较强的吸附能力和空气净化能力的植物为主。

第十五条 广场用地（G3）规划

广场用地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永嘉县中心城区规划广场用地4处，分别为永嘉广场、大会堂广场、温州北站广场、三江沿江广场，总用地面积20.06公顷。

第十六条 附属绿地（XG）规划

（一）城市建设用地各类绿地率指标确定

本次规划对各类城市建设用地规划绿地率建议如下：

- 1、居住用地：新建居住用地 $\geq 30\%$ ，旧城改造的居住用地 $\geq 25\%$ 。
- 2、公共设施用地、行政办公用地 $\geq 35\%$ ；商业金融业用地 $\geq 20\%$ ；文化娱乐用地 $\geq 35\%$ ；体育用地 $\geq 35\%$ ；医疗卫生用地 $\geq 35\%$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geq 35\%$ ；文物古迹用地 $\geq 35\%$ ；其它公共设施用地 $\geq 30\%$ 。
- 3、工业用地 $\geq 20\%$

4、仓储用地 $\geq 20\%$

5、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geq 30\%$

（二）居住区附属绿地规划

所有新建居住小区绿化面积达到用地面积的30%以上，辟有休息活动园地，改造旧居住区近期的绿化面积也不少于总用地面积的25%，并尽量提高。部分高品质居住区结合生态廊道的要求，宜适当提高绿化率要求，并形成生态居住示范小区。

（三）道路附属绿地规划

根据我国城市规划有关标准，结合永嘉县城市道路的实际状况，对道路的绿地率提出如下要求：

- （1）园林景观路即在城市重点路段，强调沿线绿化景观，体现城市风貌、绿化特色的道路，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40%。
- （2）红线宽度大于50米的道路，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30%。
- （3）红线宽度在40—50米的道路，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25%。
- （4）红线宽度小于40米的道路，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20%。
- （5）现有道路，要求改造后绿地率一般不低于20%。

（四）工业附属绿地规划

根据工厂企业所在地的自然条件、社会条件和自身的特点提出相应的规划要求。满足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把保证工厂的安全生产放在首位。根据不同的工业性质，提出相应的绿地率指标和绿地布局要求。

要与建筑主体相协调，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形成富有特色的工业企业绿化，充分为生产、环境保护、美化环境和工人的使用服务。

（五）公共设施附属绿地规划

根据公共设施所在地的自然条件、社会条件和各类公共设施自身的特点与要求提出相应的规划要求。

满足使用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不同的单位性质，提出相应的绿地率指标和绿地布局要求。

要与建筑主体相协调，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形成富有特色的公共设施单位附属绿化，充分为环境保护、美化环境和相关人员的使用服务。

（六）仓储附属绿地规划

根据仓储设施所在地的自然条件、社会条件和各类仓储设施自身的特点与需要提出相应的规划要求。

满足使用 and 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不同的仓储设施的性质，提出相应的绿地率指标和绿地布局要求。

（七）对外交通附属绿地规划

根据对外交通设施所在地的自然条件、社会条件和各类对外交通设施的特点与使用需要提出相应的规划要求。

满足使用 and 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不同的对外交通设施的性质、规模、等级、位置、使用方式与特点、环境条件、内部功能分区等因素，提出相应的绿地率指标和绿地布局要求，并针对性地进行绿地规划设计。

（八）市政设施附属绿地规划

根据市政设施所在地的自然条件、社会条件和各类市政设施自身的特点与要求提出相应的规划要求。

满足使用 and 环境保护的要求，满足相关的国家规范的要求，结合不同的市政设施的性质、位置、规模、使用特点与方式、环境条件、内部功能分区对绿化的不同功能要求，提出相应的绿地率指标和绿地布局要求。

（九）特殊绿地规划

根据特殊用地单位、设施所在地的自然条件、社会条件和设施自身的特点与要求提出相应的规划要求。

满足使用 and 环境保护的要求，并满足相关的国家规范的要求，结合特殊设施的性质、位置、规模、使用特点与方式、环境条件、内部功能分区对绿化的不同功能要求，提出相应的绿地率指标和绿地布局要求。

第十七条 区域绿地（EG）规划

（一）规划目标

充分利用其他类绿地在生态环境保护、景观培育、建设控制、减灾防灾、观光旅游、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的突出作用，使之更好的永嘉县的生态建设、城市建设、

景观塑造、环境营造和旅游事业的发展服务。

（二）空间布局

1. 把整体自然山林城市的生态背景，用退耕还林等方式修复连接生态廊道的重要节点，发挥其生态功能，使规划中的生态廊道功能可以充分的发挥出应有的生态贡献。

2、楠溪江沿岸的滩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充分还原楠溪江滩林秀美的自然风光。

3、永嘉县规划中心城区区域绿地主要有14处：下堡山公园、绿嶂山森林公园、九龙山森林公园、麻谷寺森林公园、白水漈森林公园、胜美尖森林公园、北岙森林公园、早茶文化憩息园、东蒙山森林公园、野树山公园、覆舟山公园、东联山公园、鸭鹅山公园、横垟山公园，总用地面积3003.92公顷，其中下堡山公园用地面积62.89公顷，绿嶂山森林公园用地面积568公顷、九龙山森林公园用地面积121公顷、麻谷寺森林公园用地面积416公顷、白水漈森林公园用地面积345公顷、胜美尖森林公园用地面积312公顷、北岙森林公园用地面积359公顷、早茶文化憩息园用地面积276公顷、东蒙山森林公园用地面积226.39公顷、野树山公园用地面积134.3公顷、覆舟山公园用地面积80.8公顷、东联山公园用地面积40.04公顷、鸭鹅山公园用地面积44.9公顷、横垟山公园用地面积17.6公顷。

第五章 城市绿地系统专业规划

第十八条 绿化树种规划

规划共推荐绿化树种 375 种，其中城市基调树种 16 种：本地榕、香樟、乐昌含笑、天竺桂、喜树、枫香、红楠(县树)、无患子、合欢、木荷、悬铃木、桂花、杜英、红枫、红花羊蹄甲、白兰花。骨干树种 22 种，即栎树、青冈栎、枫香、广玉兰、紫玉兰、深山含笑、鹅掌楸、重阳木、榉树、乌桕、女贞、檫木、墨西哥落羽杉、池杉、枫杨、银杏、樱花、南洋杉、梅花、茶花、乳源木莲、水杉。一般树种 166 种，灌木 91 种，藤蔓 22 种，竹类 21 种，草花 35 种，草坪 13 种。根据不同绿地的性质各不相同。县花为寒兰，县树为红楠。

第十九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

（一）、近期目标（2021-2025）

组织人力、物力、财力，成立专门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机构，对永嘉县的生物物种资源作一个全面而系统的调查，掌握第一手资料，建立信息化的数据库系统，为具体保护工作中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在未来林业建设中继续加大封山育林的力度，处理好森林开采与保护的关系，逐年提高成熟林在森林总蓄积中的比例。降低幼龄林在总蓄积中的比重。加大对污染的整治力度。逐步减少污染源的数量，改善和流水网的水质，改善大气质量。在查清现有生物资源的基础上，按照生物分布的特点重新划分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争取到2015年时，建立起基本覆盖永嘉县各生态敏感地区的各级各类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保持各类保护区现有物种种类不再减少，种群数量有所增加；保持现有的物种多样性不再因破坏而继续恶化。

（二）远期目标（2026-2035）

调整森林结构，通过林业规划和建设，逐步打破目前以纯林为主的单一森林结构格局，提高森林群落的丰富度指数（richness indices）和多样性指数（diversity indices）。扩大国家重点保护树种和永嘉县珍稀树种的种植面积，提高种群或植株的数量。在条件成熟时建立地区性的物种基因库、种子库，储存当地物种丰富的遗传基因。

（三）、生物多样性规划

1) 保护珍稀濒危植物

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通常可以采取就地、易地和离体三种保护方式。通过建立濒危物种的精子、胚胎和种子的基因库，以此达到离体保存天然物种的目的。

2) 保护典型植被

常绿阔叶林植被保护的指导思想是保护和维持森林生境系统原有生物种群、结构及其功能特征，体现生物多样性，保护典型而有示范性的综合体。

地带性植被常绿阔叶林作为永嘉县域的典型植被应得到严格保护。主要包括对常绿阔叶林的严格维护和对次生林的改造抚育。

3) 丰富园林植物景观

丰富园林植物种类，利用市内周边区域丰富的植物资源，筛选生长形势旺盛、抗逆性强、观赏价值高的植物种类，推广于园林绿化，逐步提高园林绿化植物物种的丰富度。同时选择安全、适应性强、观赏价值高的外来植物，经筛选、试种后，推广于园林绿地。优化园林植物生态群落结构，模拟地带植物群落的配置，科学合理地构建“乔、灌、草”多层次复合群落，使城市绿地群落与自然植被特征相接近，形成接近自然的人工植物群落，从物种、生态系统和景观上丰富生物多样性。

4) 防止园林植物生态入侵

入侵物种通过压制或排挤本地物种，形成单优势种群落，危及本地物种的生存，导致物种种群不断缩小和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生物入侵所造成的生物多样性匮乏仅次于生境的破坏。防治园林植物生态入侵的对策有：

1、加强防范意识，认真研究外域植物的生态生物学特性及遗传背景，慎重筛选引种对象，制定科学的引种计划。

2、对已引进的外来植物应认真观察，加强管护，防止大量的植株或繁殖器官逃离人工栽培场所，在自然环境中生长和建立种群。特别注意那些能产生大量可育种子，且种子传播和种子容易萌发的种类。

3、对那些已经自然化生长、但尚未表现出严重危害性的外来植物进行重点研究，预测其危害的可能性和危害程度，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4、对于已传入并造成危害的入侵种，应采取迅速有效的综合防治对策。

5、建议在市林业部门成立专业的科研机构，加强对生物入侵的研究，评价入侵物种带来的生态危害，研究并指导控制对策与具体技术。

6、加强对生物入侵方面知识的宣传力度。

7、建立相关信息库，加强对入侵生物信息交流。

5) 生物多样性的动态监测与数据库建设

1、生物多样性的动态监测

主要指自然保护区内的监测工作，由永嘉县林业部门具体负责。建立保护区的植物资源监测体系，以监测区域内种群的动态变化，并为管理和科研部门提供全面的基础数据。

2、数据库的建设

永嘉县的物种资源调查工作缺乏全面统一的数据管理。建议由林业部门组织收集汇编建立植物及生态系统数据库，使数据标准化，为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决策性依据。

第二十条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一）保护指引

1、古树名木分级保护

- （1）对树龄500年以上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
- （2）对树龄300年以上不满500年的古树实行二级保护；
- （3）对树龄100年以上不满300年的古树实行三级保护；
- （4）将树龄50年以上不满100年的古树列为古树名木后备资源。

2、古树名木“三区”保护控制

为保护点状分布的古树名木，规划控制古树名木生存空间周边影响要素，并制定古树名木“三区”保护范围，“三区”分别为：“保护区”，树冠边缘外3米范围；“控制区”，理想树冠外围5米范围；“影响区”，为控制区以外区域。

（二）保护措施

（1）加强宣传，提高保护意识

利用各种渠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保护古树名木的法律、政策，介绍古树的有关知识意义。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保护古树名木的知识竞赛等，努力提高群众的保护意识，形成一种保护古树光荣，毁坏古树可耻，全社会来保护古树名木的良好氛围。

（2）调查建立档案，严加保护

对全县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定级、登记、编号、建立档案、并悬挂标牌，明令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擅自移植或修剪古树名木。严禁在古树周围建房、堆放杂物、乱拉绳线等破坏活动。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

（3）加强养护管理，落实责任

对所有的古树都应有保护、防范和救治措施，及进搞好培育、松土、施肥、支撑、补洞、安装避雷装置，以避免或减少病虫害和风雪雷雨等自然灾害对古树名木的损害。

古树名木的保护应建立明确的责任制，使保护职责层层落实，并定期检查。真正做到切实保护好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严防游人、人工设施、施工活动、大气和水体污染对古树名木的损害。

（4）珍惜大树、保护后续资源

积极做好古树名木后续资源的调查核实工作，规划建议将50年以上的大树列入古树名木的预名单，视同古树名木严格保护，以逐步有效地增加古树名木的数量。

（5）古树名木保护区范围

古树名木保护区为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5米；列为古树后续资源的，其保护区为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3米。

第二十一条 历史文化地段绿化规划

重点对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及重要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绿化规划，主要包括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岩头镇；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屿北村；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个）：芙蓉村古建筑群；浙江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8个）：金昭牌楼、红十三军军部旧址、永嘉郡祠、孝思祠、花坦古建筑群、花亭（含丽水桥）、荆州、绿樟太阴宫壁画、戴蒙书院（含戴蒙故居）；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08个）（详见基础资料汇编）。名镇名村绿地系统主要由镇、村整体绿地、带状绿地、点状绿地等多层次、结构相融合构成，规划要结合山水城镇布局、永嘉传统的绿化手法及现代绿地技术，同时强调古树名木的保护，重点建设环镇环村绿化带，形成环古镇古村绿地开放系统，结合历史文化遗存，成为体现永嘉历史文化的城镇公园体系，局部结合历史街区和文物保护单位，向古镇古村内部契型延伸。

第二十二条 避灾避险绿地规划

（一）结合公园绿地建设，布置避灾据点。防灾避险功能绿地规划包括长期避险绿地、中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和城市隔离缓冲绿带四种类型。将永嘉县内的各大公园作为避灾据点，主要有：谢灵运公园、乌岩山公园、屿山公园、鹅浦公园、陡门溪公园、下塘溪公园、下塘山公园、茅田山公园、中塘溪公园、望江公园、黄田滨江公园、三江滨江公园、三江绿地公园、双塔公园、塘头山公园、瓯北滨江公园、牛岩山公园、横屿山公园等。

（二）结合交通绿地，建设城市救灾通道，规划诸永高速公路、41省道及其复线以及中心城区对外联系的各交通主干道作为城镇救灾通道。这些道路在红线两侧，均规划宽度为10米以上的绿化带，必须严格加以保护，不容许任何单位、个人侵占。

（三）建设滨河防灾减灾绿带，满足景观及防灾要求，结合城镇绿廊，建设防火隔离带。

第二十三条 林荫路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林荫路的规划、建设及养护管理，全面提升新建、改建、扩建及绿化维护改造的林荫路绿化工程质量，提高我市林荫路景观水平，促进林荫路建设可持续发展，规划至2025年，城市重点道路林荫路覆盖率达85%，各城市次路、支路和公园主、次园路覆盖率达75%；至2035年，各城市主、次路、支路和公园主、次园路覆盖率达85%。

第二十四条 立体绿化规划

1、居住区立体绿化

居住区立体绿化指在居住区建筑外立面、建筑屋顶、游园布置的立体绿化，多采样廊架绿化、墙面绿化、围栏绿化、屋顶绿化、阳台绿化等形式。居住区立体绿化的设置应从以人为本的角度出发，改善居住区环境景观，并增进邻里的归属感。

2、商业区立体绿化

商业区立体绿化指以商业建筑外立面、阳台、露天屋顶、室内外广场、内部墙面进行的绿化，以丰富商业空间单一的环境，多采用屋顶绿化、墙面绿化、柱廊绿化、围栏绿化、立体花箱等形式。商业区立体绿化布置应与商业区特点、风格相契合。

3、道路立体绿化

道路立体绿化指在城市道路、道路范围内的构筑物及周边立体空间，包括道路两侧、交通岛、广场停车场等区域布置立体绿化，通常采用墙面绿化、护栏绿化、棚架绿化、立体花箱等形式。

4、河岸立体绿化

河岸立体绿化指在水系两侧，通过种植水生、湿生、旱生植物，组成稳定的植物体系，通常采用护栏绿化、护坡绿化等形式。

5、桥梁立体绿化

高架桥可栽培绿化的空间小，因此选用草本、攀援类植物设置立体绿化。高架桥视野内景物单一，为避免视觉疲乏，在两侧护栏应防止绿化种植箱，内种植低矮的、色彩鲜艳的花卉，以丰富视线内景观；中央隔离带内种植有一定高度的灌木类植物，防止夜间对面车辆灯光引发的眩晕；桥柱一般较高，选用凌霄等落叶类攀缘植物，便于冬季桥柱的维护检修，需注意应设置攀爬引导网，避免攀缘植物与桥柱直接接触，防止长时间后植物对柱体本身造成破坏。

第二十五条 景观风貌规划

城市总体景观风貌规划为“一轴一带融五区”即以瓯江为轴打造瓯江北岸城市景观风貌轴，以楠溪江为带打造楠溪江诗画风光带，将中心城区划分为人文上塘、活力瓯北、枢纽黄田、品质三江、高新乌牛五个城市景观风貌分区，分析各分区山水格局关系，塑造开放共享的公共空间。

1、历史风貌区

历史风貌区具备集中成片的建筑，且建筑样式、空间格局和街区景观均较为完整地

体现温州某一历史时期地域文化特色，包括文保单位、历史建筑等传统保护领域，历史街区、不可移动文物点等新晋保护领域，以及部分工业建筑、已拆除城中村等缺位保护领域。对于历史风貌连片区域，从历史风貌的协调性与延续性出发，进行老旧建筑物的表皮维护，以及新建、重建建筑物的表皮设计，并控制建筑物的高度、退让范围。对于历史风貌核心地块，除控制建筑表皮设计外，还应加强区域建筑物高度、体量、立面、天面等轮廓设计，并考虑照明、标志物、户外广告、外设空调机、管道等细节风貌，做到建筑物、周边构筑物、绿化效果协调统一。

2、活动节点风貌

（1）城市广场

广场可以是人们对城市印象的载体，其地面铺装、水景、雕塑、文化墙、小品设施类都可以与地方特色息息相关。通过提取地域文化元素、符号，融入景观设计，在广场中央设置大型主题雕塑，展现城市地标性风貌。硬质景观选用透水性材料，促进排水与水循环。服务设施的材质应耐腐、耐热、耐潮，增加使用时间，每隔300m 设置照明设施、座椅，距座椅50m 设置垃圾箱，便于居民使用。

（2）滨水空间

城市河道风貌包含了景观、生态、人文等多种元素。确保河道生态环境保护，在确保生态环境不被破坏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景观规划，驳岸尽量采用生态驳岸的形式，适当搭配硬质景观以提高质感和设计感。植物的选择上采用乔灌木搭配，并种植水生植物。营造滨水景观场所精神，基于瓯江、塘河等水系原有的自然条件，充分挖掘沿岸历史文脉与遗迹，提取相关元素符号，并适当添加可以激发场地活力的新元素，使用本地材料进行景观塑造，展示历史信息。

3、交通风貌

（1）城市道路

道路是城市整体组织的最有效手段，也是城市整体风貌意向的最常见表达。

交通型道路风貌应在保证机动车快速、有序通过的前提下，考虑快速交通流动状态下人的视线景观，强调道路景观的整体性和序列性。在主路建设可重点展示绿化的中央

隔离绿带，植物宜以1000m 为单位作重复变化。

景观型道路应充分利用周边优美自然风光、人文景观组织结构、布置设施，安排适当的步行道和自行车道，沿线选取耐性、观赏性强的本土园林树种，如滨河种植垂柳、水杉等，考虑季相变化，丰富视觉效果。

（2）城市入城口

入城口是一座城市给人的第一印象，其风貌应反映温州整体城市形象，具备城市门户综合功能。凝练城市人文精神，融入入城口构筑物、雕塑、道牙设计中，展现城市人文特色。在保证视线安全状况下进行植物配置，结合乔、灌、草品种，发挥生态效益。以孤植方式或彩化树种进行亮点创设，孤植数体量选用偏大，彩化植物品种应表现时令性景观效果，可城市重要活动会议布置开花或颜色鲜艳的植物，增加园林植物的种植层次。

第二十六条 智慧园林规划

规划至2025年，完成县内重要综合公园与重要农业生产基地的智慧化试点改造；至2035年，完成县内规划综合公园、重要专类公园、郊野公园、生产绿地、其他类型重点绿化地块的智慧化覆盖，并不断扩充智慧园林信息平台业务，实现面向公众进行开放。

1、智慧园林数据平台搭建

搭建智慧园林数据平台，实现数据标准化处理、存储和共享。数据中心能够覆盖所有的数据类型，主要包括环境在线监测、环境汇总统计、遥感监测、物种和生物多样性观测、生态环境评价、解说资源、设施、科研、移动巡查、多媒体、视频监控、游客数据、元数据、基础地理数据、其他数据等。根据空间数据处理标准、数据库设计规范、分类与代码规范、数据字典规范、服务接口规范等进行数据处理、数据库设计、共享接口设计等。

2、智慧检测产品研发

按照已有标准建立监测体系，保证监测体系和数据的可扩展性。按照国家和行业的大气、水、声、土壤、生物多样性观测、负氧离子监测以及数据采集规范等标准进行监

测设备或站点建设、数据库设计，统一的监测标准有利于监测体系的扩展，保证监测数据的一致性，也便于未来绿地长时间序列数据分析。

3、绿化资源数字化管理队伍建设

引入多样化专业技术人才，通过组织队伍进行后台创新升级、平台日常维护、绿化信息移动巡查、物联网监测、遥感监测、现场实地勘察等，实现智慧园林各类信息采集、校核、入库、编辑、共享，优化智慧园林数据库建设。制定相关的人才培养机制，充分提升项目人员的专业综合能力，为智慧园林建设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4、面向公众开放服务平台

建设智慧园林的最终目的是为城市居民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智慧园林平台应面向公众社会，将园林发展历史、公园绿道信息、常见植物资料等内容及时更新并对外公布，可结合手机 app 或微信公众号上传数据，便于居民使用。对于城市公园内的景观节点、古树名木，可设置二维码标识牌，通过手机扫描即可获取相关景观的名城及简介，或获取语音讲解、地图指导、停车咨询等服务，提升市民在智慧园林中观赏的体验感。

第二十七条 绿道规划

永嘉绿道体系可分为服务于自驾车游客的风景道体系和服务于自行车及步行游客的慢行道体系两部分。

永嘉县绿道网由1条市级1号风景道（101km）、6条县级风景道（259km）、11条镇级风景道（179km）、12条慢行道（141km，包括1条水上慢行道）、6个综合配置服务驿站、15个基本配置服务驿站、16个观景平台、35个休息点、11个转换点、26个慢行道服务驿站及5个露营点。

近期绿道建设一览表

序号	近期建设路段	所属线路	投资	备注
1	省级绿道3号线交界面提升改造工程	省级3号风景道	600万	县域
2	省级绿道5号线5-4段福田至北坑段道路新增护栏工程	省级5号风景道	200万	县域
3	省级绿道5号线5-4段福田至北坑段道路路面修复工程	省级5号风景道	380万	县域
4	省级绿道5号线5-5段沿线村居环境整治工程	省级5号风景道	50万	县域

5	省级绿道5号线5-4段沿线村居环境整治工程	省级5号风景道	200万	县域
6	温州北至瓯窑、箬隆至后江绿道网	镇级绿道	6000万	中心城区
7	上塘县城7大城市公园景观提升改造及绿道网串联工程	镇级绿道	30000万	中心城区

第六章 绿地率规划

第二十八条 绿地率总体目标

近期（2021-2025）：实现城市绿地率40%，绿化覆盖率41%，建成国家级园林县城。

远期（2026-2035）：达到城市绿地率40%以上，绿化覆盖率43%以上，完成山水城市的骨架构建，实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建设。

第二十九条 绿地率控制规划

（一）尊重现实、因地制宜

确定永嘉县的整体绿地率在规划各阶段的目标指标，以及各具体地块的具体要求，使之能更好地为“显山露水”服务，并促进其生态功能的发挥，有效的提升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

（二）适当前瞻、可持续发展

绿地率指标的确定也必须高于国家的现行标准，以确保指标的前瞻性以及指导意义。

（三）生态优先、都市意向

创建山水园林城市是永嘉县城市建设的远景目标。城市生态环境的优劣与绿地率的水平高低有直接的关系，合理的绿地率空间配置将有助于生态廊道功能的正常发挥，同时有助于都市组团的合理分割，从而使城市展现出现代化的生态型城市的都市形象意向。

（四）显山露水、景观导向

营造亲山近水的城市生活环境，形成完整的水路与陆路游憩网络，让山与水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使居民在休闲日有山可登，有水可游，有林可憩。

（五）综合效益、可操作性

利用“灰绿线”理念，兼顾了城市建设用地的需要以及生态效益的发挥，同时使城市的空间景观层次更加复杂、元素更加多样，有效的提高了城市土地的综合使用效益，具有可操作性强、综合效益高的突出优势。灰绿线控制对象为：规划中的生态廊道生态缓冲区穿越的城市非绿化建设用地区域，划定灰绿线，接通生态廊道，发挥城市内生态边缘效应；靠山，沿水地段需留出景观视觉廊道，显山露水，景观廊道穿越城市非绿线用地性质的建设用地区域；规划中绿色交通廊道穿越城市非绿化用地性质的建设用地区域，划定灰绿线，使绿色交通廊道接通。

第七章 绿线制度与绿线规划

第三十条 绿线管理的对象

永嘉县城市绿线管理对象主要包括以下用地类型：

（一）山体绿线控制

山体绿线指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山体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 1、确定为城市绿地的山体一律划入绿线保护控制范围，如塘头山、乌岩山等。
- 2、在山体范围内的耕地和采石场一律划入绿线控制范围，逐步实施退耕还林。
- 3、一般坡度大于15%，侵占山体的建设用地划入绿线控制范围。
- 4、山体与路的距离小于100米，则该过渡空间划入绿线控制范围。

（二）公园绿线控制

对于社区级以上的公园，在控规的基础上，划定保护控制范围，以图则加表格的方式进行控制。其中近期规划实施的47处公园绿地作进一步的控制要求，对各公园内部绿化、建筑、园路及铺装场地的用地比例和游憩、服务、公用、管理等常规设施的设置提出规定。对于街旁绿地，以控制量的方式，可在详细规划中根据用地布局需要，适当安排，不以图则的形式加以控制。

（三）沿河绿线控制

规划宽度10米以下的河道，两侧各控制宽5-10米的绿带；宽度10—20米的河道，

两侧各控制宽10-15米的绿带；宽度20—40米的河道，两侧各控制宽15—30米的绿带；宽度40米以上的河道，两侧各控制宽30米以上的绿带。

（四）道路绿线控制

主要对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环城快速路等交通性道路，以及城市景观大道两侧提出绿带控制要求。

- 1、铁路：铁路两侧各控制30米宽绿带。
- 2、高速公路：高速公路两侧各控制30米宽及以上的绿带。
- 3、国道、省道、一般公路：国道两侧各控制20米宽绿带，省道两侧各控制15米宽绿带，县市道两侧各控制10米宽绿带，乡镇道两侧各控制5米宽绿带。
- 4、快速路：快速路两侧各控制20米宽绿带。
- 5、城市景观大道和其他道路：城市景观大道两侧各控制宽10—20米的绿带。对于城市其他道路，道路红线宽度在30—40米，绿线控制10米；道路红线40—50米，绿线控制15米；道路红线大于50米，绿线控制20米。

（五）高压走廊绿线控制：根据国家规定，高压线两侧控制一定的安全距离。

详见下表：

高压走廊	防护绿带宽度（米）
35KV	20
110KV	25
220KV	40
500KV	75

第三十一条 绿线管理的要求

（一）城市绿线内的树木、林地、果园、茶园、绿化设施等，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不得随意移植、砍伐、侵占和损坏，不得改变其绿化用地性质。

（二）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严格按照国家及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改变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设施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及设施。

（三）城市绿线范围内现有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在限期内逐步迁出，临时建筑及构筑物应在二至三年内予以拆除。

（四）城市绿线管理工作中，对于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要求控制的绿化建设用地，拆期间不能进行绿化建设的，应根据生态环境影响评论分析，按照《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

（五）各类改造、改建、扩建、新建建设工程占其配套的绿化工程要严格按照规定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对于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建设部门不得办理施工手续、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国土部门不得办理土地手续。

（六）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每年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线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给予及时纠正。

（七）在城市绿线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占用，破坏或改变城市绿地的行为，如有发生，由城市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处以罚款，并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

第八章 近期建设规划与实施管理措施

第三十二条 规划原则

（一）整体布局、结构优先原则

近期建设规划在与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相协调的同时，要充分考虑永嘉县城市绿地系统的整体布局，优先考虑结构性意义的绿地作为近期建设项目，使绿地建设符合城市绿地的整体发展规划。

（二）合理规划、目标配套原则

合理规划近期建设项目，使近期建设项目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各阶段建设目标配套，使城市绿地建设在城市发展的各阶段都具有相对合理性，满足居民游憩生活的需要。近期建设项目的确定要结合城市现状、经济水平、开发顺序和发展目标，切合实际地确定近期绿地建设项目。

（三）分期合理、系统衔接原则

近远期建设项目要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相结合，合理确定规划的实施期限，近远期建设项目之间要注意衔接性，使绿地建设分期有序合理而系统的进行。

第三十三条 近期建设规划目标及期限

近期建设以创建“国家级园林县城”为目标，近期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规划要求至2025年，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12m²，城市绿地率达到40%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41%以上。

第三十四条 近期建设规划思路

为了在近期达到国家级园林县城的规划目标，近期作如下考虑：

（一）近期建设重点突出城市绿道网络建设、主要交通道路绿化彩化提升、主要高速出入口景观提升和城市公园建设等内容。

（二）先发展对城市绿地布局结构的形成有关键意义的项目。

（三）老城区重点发展街头绿地、滨水绿地，新城区加快发展山体公园绿地和城市公园绿地。

（四）先发展可以充分展示城市景观环境风貌的节点区域。

第三十五条 近期公园绿地建设项目

近期公园绿地实施项目一览表：

地点	序号	项目名称	等级	面积	备注
上塘中心城区	1	下塘溪公园	社区	6.2 公顷	新建
	2	谢灵运公园	综合	32.4 公顷	续建
	3	乌岩山公园	综合	102.5 公顷	续建
	4	鹅浦公园	综合	11.7 公顷	扩建
三江街道	5	三江滨水公园	综合	36 公顷	续建
	6	三江绿地公园	社区	6 公顷	新建
瓯北街道	7	塘头山公园	综合	49.8 公顷	续建
	8	双塔公园	综合	15.2 公顷	扩建
乌牛街道	9	牛岩山公园	综合	18.3 公顷	续建

第三十六条 实施管理措施

- （一）增强法律意识，加强城市绿化规划与建设管理的法规体系建设。
- （二）开展拆违建绿、拆围透绿工作，增加市民日间活动的主要道路两侧绿化景观和视觉的通透感，重点打开街道两侧现状封闭的围墙，结合土地的不同使用性质，进行有针对性的绿化建设和改建，使之形成美观、协调的城市景观立面。
- （三）加强金角银边治理，提高城区闲置地绿化建设。
- （四）提倡多种树、少种草、多种大苗、不种大树，多种乡土常绿树，切实增加绿量。
- （五）积极推广建筑物、屋顶、墙面、立交桥等立体绿化。
- （六）加大对建成区河道的整治，运用疏浚清淤、污水截留、驳坎植树等综合手段，提高水体岸线自然化率，使河水变清、河岸变绿、环境变美。
- （七）推广节能材料，提高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所占比例。城市建筑要按照国家标准，普遍采用节能措施和节能材料。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法律效力

本规划内容由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附件三部分组成，批准后的文本与图件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规划修改

本规划由永嘉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如需要对本规划中的法定内容进行调整或修改，应按有关的法定程序进行。

第三十九条 规划管理

本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应将规划内容依法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贯彻实施；并应进一步深化完善下一层次规划及设计。

第四十条 规划生效

本规划自永嘉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表：

永嘉县中心城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指标一览表

附表 1

项目分类	单位	现状（2021年）	近期（2025年）	远期（2035年）
建成区面积	km ²	46.83	46.83	46.83
建成区人口	万人	46.49	50	68
绿地面积	km ²	8.98	18.73	18.73
绿地率	%	19.18	40	40
公园绿地面积	km ²	3.68	6	10.0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人	7.92	12	14.8
绿化覆盖面积	km ²	11.47	19.2	20.14
绿化覆盖率	%	24.5	41	43

永嘉县中心城区城市绿地分类统计表

附表 2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绿地面积 (hm ²)		绿地率 (%) (绿地占建成区比例)		人均绿地面积 (m ² /人)		备注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G1	公园绿地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G11	综合公园	265.99	312.18	5.68	6.67	5.67	4.59	
	G12	社区公园	17.4	153.6	0.37	3.28	0.37	2.26	
	G13	专类公园	19.1	54.8	0.41	1.17	0.41	0.81	
	G14	游园	62.03	621.62	1.32	13.27	1.32	9.14	
		小计	364.52	1142.2	7.78	24.39	7.77	16.79	
2	G2	防护绿地	43.32	359.45	0.93	7.68	0.92	5.29	
3	G3	广场用地	5.93	20.06	1.27	0.43	0.05	0.3	
		小计 (G1+G2+G3)	413.77	1521.71	8.84	32.49	7.93	22.38	
4	XG	附属绿地	478.5	493.6	10.22	10.54	7.67	7.26	
		小计 (G1+G2+G3+XG)	892.27	2015.31	19.05	43.03	15.6	29.64	
5	EG	区域绿地	2686.28	3003.92					